

王金玲 主编

# 性别话语与 社会行动

DISCOURSE OF SEXUALITY AND  
SOCIAL ACTIVISM



# 性别话语与 社会行动

王金玲 主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性别话语与社会行动/王金玲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097 - 4993 - 7

I. ①性… II. ①王… III. ①性社会学 - 文集  
IV. ①C913. 1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1141 号



主 编 / 王金玲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责 任 部 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责 任 编 辑 / 王 绯 周永霞

电 子 信 箱 / shekebu@ ssap. cn

责 任 校 对 / 王福仓

项 目 统 筹 / 王 绯

责 任 印 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 者 服 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7.25

版 次 /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字 数 / 296 千字

印 次 /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4993 - 7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序

王金玲

商业性性交易是一个古老的社会现象，也是学界和社会上一直争论不休的一个话题。中国曾在 1950 年代消灭了娼妓制度，具有社会制度性特征的商业性性交易不复存在。但从 1970 年代末开始，商业性性交易在中国大陆重新出现，并逐渐蔓延，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对此，反对和否定的声音曾压倒过其他的声音，但 1990 年代以来，随着性病艾滋病在中国的出现和扩展，随着经济发展成为第一要务，不少人对商业性性交易的观念出现了变化，而针对打击商业性性交易，也出现了不同的声音。

在商业性性交易者中，服务者（包括男女）和消费者（包括男女）是两大主体人群。对商业性性交易进行深入探讨，改善和制定适宜和有效的相关法律和公共政策，更准确地把握这两大人群的状况和特征、形成和存在的背景，进而更深刻地了解商业性性交易的实质，是势在必行的。进一步看，针对这两大人群的商业性性交易行为，中国目前在《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有着相应规定，各地有关部门和执法人员在具体执行有关法律条文和法规的过程中，也有一定的差异。对此，不少专家经调查研究，形成了不同的见解，也提出过相关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也有更多的专家多年来一直以赋权予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减少性病艾滋病传播等为目标，在第一线开展活动，为性服务者提供各种服务，由此对这一人群有更多的了解，形成了自己有关促进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发展、减少商业性性交易中性病艾滋病传播等方面的观点和对策建议。这些专家的观点和建议虽然有许多共同之处，如认为从事性服务的妇女大多是处于贫穷、弱势的妇女，性服务是高风险、高伤害性的劳作，商业性性交易已成为中国性病艾滋病最首要的传播途径

等，但也有着诸多不同之处，有的甚至针锋相对。其中，争论最激烈的包括以下六大议题：是否应该/可以建立商业性性交易特区——红灯区；商业性性交易是否可以合法化；在执行有关打击商业性性交易的法律时，服务与消费双方是否应该平等对待；在打击商业性性交易时，是否应该将现在的“重罚娼轻罚嫖”改为“重罚嫖轻罚娼”或“罚嫖不罚娼”；妇女从事性服务是自愿的还是被迫的；商业性性交易是否是“无受害人”的；等等。由于缺乏一个专题性的平台，专家们的这些观点和建议大多是分别在不同场合发表，缺少相互间的倾听、沟通、交流、分享，以弥补不足，因而尚未形成一种专家的合力，难以对中国有关商业性性交易的法律和公共政策的健全和完善产生有力的影响。

进一步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因社会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不同，近几十年来形成了一套与大陆有较大不同的有关商业性性交易的法律和政策体系。尤其是香港和台湾地区，近二十余年来，根据社会和民众心态的变化，不断修正相关法律和政策，使之逐步提高适用性。而学术界和行动界虽然也有较多激烈的争论，甚至形成不同的派别，但不论何种派别，其观点都对政府有关商业性性交易法律和公共政策的修改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大陆与港澳台三地同属中华文化，港澳台三地有关修改商业性性交易法律和政策的经验，对于当今大陆相应法律和政策的改进无疑有着较大的借鉴作用；大陆与三地学术界和行动界不同观点的交流和沟通，对大陆学者和行动者相关研究和行动的深入也会起到促进作用。而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同领域专家和行动者对相关观点、研究成果、项目行动等的相互交流、分享和借鉴，对减少商业性性交易对社会的不利影响，改善弱势群体尤其是处于贫困、弱势境况中的妇女的生存状况，当更具有重要的推进作用。

基于此，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妇女与家庭研究中心在美国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分别于2009年4月和2009年9月主办了有关商业性性交易法律与公共政策的大陆专家圆桌会议和大陆与港澳台三地专家圆桌会议，邀请相关的专家就有关议题开展讨论、沟通和交流。这两次会议以减少商业性性交易对社会的不利影响，赋权予弱势群体为切入点，较全面和深入地探讨了商业性性交易在当今社会中的性质和存在背景，商业性性服务者和性消费者的基本需求，商业性性交易与性病艾滋病蔓延等社会问题的关系，处理商业性性交易案件/事件时应有的立场等议题。会议集中了多样化的专家意见和建议，进而为有关法律和公共政策的修改提供有较高适用性的基础性资料。

“商业性性交易：法律与公共政策专家圆桌会议”项目是中国大陆第一次在对商业性性交易有不同意见的专家间搭起对话平台，第一次在大陆与港澳台三地有关专家间搭起交流桥梁。因此，本项目将定位如下。

第一，通过相互沟通和交流，使不同观点的专家间能进一步相互了解和理解不同观点产生的背景，相互取长补短，为中国商业性性交易研究和行动领域专家力量的凝聚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通过与香港、澳门、台湾专家的交流和对其相关研究成果和行动经验的借鉴，大陆专家有可能进一步修正、完善自己的观点，为大陆专家们能提出更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政策建议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通过大陆专家间以及大陆与港澳台三地专家间的沟通和交流，为大陆专家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专家之间架构一座分享和相互借鉴成果和经验的桥梁创造有利条件。

第四，通过相互沟通和交流，为大陆专家间以及大陆与港澳台三地专家间的进一步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性交易具有多种类型，如宗教性性交易（如古巴比伦的宗教卖淫）、政治性性交易（如中国古代的美人计）、军事性性交易、经济性性交易（如通过性交易获得某种福利），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不同的性交易有着不同的存在背景，也有着不同的变化脉络，甚至不同的社会对待和价值评价。而其中，商业性性交易的存在及变化最为复杂，其所遭遇的社会对待和评价也最具差异性。在今天，较之于其他性交易，商业性性交易在中国存在更广泛，并对社会、婚姻、家庭、青少年成长、社会心理等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对此也有着更多不同的声音。因此，有必要为有关商业性性交易的讨论搭建一个交流的平台。而就本项目而言，其将“商业性性交易”定义为“以性服务交换钱物/以钱物交换性服务”，即这是钱物与性服务两者之间的交换。这一交换及交换方在不同历史阶段、不同国家/地区有着不同的法律地位，有时（如在民国时期的中国）在有的国家/地区（如在荷兰）是合法的，有时（如在今天的中国）在有的国家/地区（如1999年后在瑞典）是违法或犯罪的，有时在有的国家/地区是只处罚某一方（如今天台湾地区的罚娼不罚嫖、瑞典的禁止购买性服务）。而对商业性性交易规定的差异无疑也为改善有关法律和公共政策的探讨创造了一个广阔的空间。

32位专家出席了大陆专家圆桌会议，50位专家出席了大陆与港澳台三

地专家圆桌会议。参会的专家中，有在这一领域颇有建树的学者和研究者，也有近十几年来在这一领域有众多服务、倡导等社会行动的行动者。在会上，各位专家从不同的立场、不同的视角、不同的学科、不同的领域出发，对商业性性交易相关议题畅所欲言，既有深入激烈的讨论，也有相互了解和理解、心平气和的沟通，项目实施取得了预期的功效。

两次会议的参会论文中不乏佳作和力作，尤其是大陆与港澳台三地专家圆桌会议台湾参会专家提交的论文中，有不少对中国有关商业性性交易的学术研究、社会行动、法律和公共政策改善等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为此，我们选编了一些参会论文成此文集，希望能向中国的相关学者、行动者和决策部门提供一份有较高参考价值的基础性资料。

本项目的实施得到了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厦门大学妇女研究中心和中国社会学会的大力支持。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葛立成教授在大陆专家圆桌会议开幕式上致辞，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林吕建教授、中国社会学会秘书长谢寿光教授出席了专家圆桌会议，并分别在开幕式上致辞。领导们对本项目的意义和学术—行动价值均给予了高度评价。在此，我代表项目组向各位领导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两次会议之所以能顺利进行并取得较好成效，也在于境内外各位专家的大力支持。各位参会专家在会上既能坦诚地发表和阐释自己的真知灼见，又能认真地倾听和理解他人的观点和建议，提高了会议产出的价值，深化了会议的学术—行动意义。在此，我代表项目组向参会的各位专家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文集中的参会论文均已经过作者在会后的进一步修改和授权。对于原拟选编但多次联系一直未收到作者授权的若干论文，考虑到时间限制和著作权归属，我们只能割爱。而从分析商业性性交易与性别构建之间的关系所具有的重要性出发，我们又另选了黄淑玲教授的《男子性与喝花酒文化》一文（蒙黄教授精心修改和授权），以弥补原参会论文中有关性别型塑与商业性性交易议题分析之不足。好在项目组原本邀请黄教授参加大陆与港澳台专家圆桌会议，只是黄教授因他事相羁未能参会，因此，这也可算作是黄教授的大会发言吧。本文集共收入了大陆和台湾作者的 12 篇论文及一篇介绍文（作为附录），在此，我代表项目组向专家们的授权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项目获得美国福特基金会的资助（项目编号：1085 - 0094），美国福特基金会北京办事处性与生殖健康项目原项目官员李文晶女士对本项目的进

展提供了不少好建议，其在会上的发言对参会者也有不少启发。对此，我代表项目组向美国福特基金会和李文晶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外事办公室、办公室的各位同仁，厦门大学妇女研究中心的各位老师也给予了大力支持，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妇女与家庭研究中心的高雪玉副研究员出色地完成了作者联络、修改稿打印及版式调整等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由于社会制度不同，社会发展的道路不同，台湾学者提出的观点、交流的经验并不完全适用于大陆，反之亦然。本书只是提供一个平台，展示各种不同的观点和经验，以期人们能全面地了解相关信息，更清晰地厘清不同观点经验的长处与短处、有利与不利、合理性与不合理性、适用性和不适用性等等，从而更有针对性和更恰当地改善相关法律和政策，促进社会良性运行。

鉴于本论文集是在中国大陆出版，考虑到大陆读者的阅读习惯，在不改变文本原意的前提下，编者对台湾作者论文的一些词句作了一定的修改，特此说明。若因修改引起台湾读者阅读不便，还望谅解。当然，各篇作者的观点和立场并不代表编者的观点和立场。而若有因修改造成原意变化的，文责当由编者承担。

如前所述，商业性性交易是一个古老的社会现象，也是人们一直争论不休的一个话题。希望以本项目实施为开端，境内外不同立场、不同观点者之间能有更广泛、深入的交流，加深了解和理解，进一步形成合力，从而更有效地减少商业性性交易对社会的不利影响。

王金玲  
二〇一一年三月五日

# 目 录

## 一 总论

|                            |          |
|----------------------------|----------|
| 性交易的禁制与除罪：台湾妇女运动的性政治 ..... | 顾燕翎 / 3  |
| 性别政治与商业性性交易的性工作权争议：        |          |
| 合法劳工抑或违反人权的性暴力？ .....      | 严祥莺 / 24 |
| 论商业性性交易的阶层和性别不平等 .....     | 王金玲 / 42 |

## 二 法律与公共政策

|                             |          |
|-----------------------------|----------|
| 商业性性交易：立法的两难与出路 .....       | 夏国美 / 59 |
| “同情的理解”：论社会工作对性工作者的服务 ..... | 许雅惠 / 70 |
| 论商业性性交易                     |          |
| ——以人口贩运和性贩运为视角 .....        | 叶毓兰 / 98 |

## 三 性别型塑与构建

|                                       |             |
|---------------------------------------|-------------|
| 男子性与喝花酒文化：以布尔迪厄的性别支配理论为<br>分析架构 ..... | 黄淑玲 / 113   |
| 对性加害者团体治疗的十年研究之回顾暨展望 .....            | 陈若璋 / 164   |
| 深圳市流动人口的商业性性行为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          | 武俊青 等 / 190 |

## 四 社会行动

- 商业性性交易：台湾地区的学术研究和社会行动 ..... 张蔼珠 / 201  
日日春的劳动/性权运动  
——台北市公娼抗争与台湾性交易政策修正历程 ..... 王芳萍 / 211  
谁在掷石头？  
——2009 年台湾商业性性交易论述之运动语艺分析 ..... 叶德兰 / 235

## 附 录

- 反性剥削联盟的组成与诉求 ..... 林维红 / 265

# **一 总论**



# 性交易的禁制与除罪：台湾 妇女运动的性政治

顾燕翎\*

## 引言：性、女体与交易

人类有史以来，在父权社会中，女性的身体被建构成男性（权力及性）欲望的对象，从激进女性主义的角度来检视，女体不仅沦为男性欲望的客体和受害者，甚至女性的附属地位与受害经验也往往被性欲化，用来取悦男人。从 19 世纪至 1980 年代，全球妇女运动（以下简称“妇运”）的目标之一便是揭露和改变女性作为男性欲望受害者的状况。西方第一波妇运（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的诸多前辈和第二波妇运（1960 年代之后）的激进派女性主义者都曾经激烈反对男权宰制<sup>①</sup>之下的性欲表现以及与之关联的暴力本质。因为拒绝成为男性欲望的承载和受害者，从西方第一波妇运到近世台湾本地妇运，都曾有一部分人与保守势力的社会净化运动（禁酒、禁娼）携手，反对色情和性交易<sup>②</sup>。然而，并非所有女性在职业选择上都有充足的能动性，在缺少其他生存选项下，反性交易运动很可能压缩了经济弱势女性仅剩的生存空间，因而形成保护女性的目标在理论和现实之间难以协调的困局。

\* 顾燕翎，台湾银领协会理事长，兼任世新大学性别研究所教授、武汉大学中国女书研究中心研究员，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教育工学专家学位（specialist）。台湾第一代妇女运动者、妇女研究学者及第一位女性主义政府官员，曾参与台湾大学妇女研究室、台湾妇女新知基金会及台湾女学会的创立，1998 年进入台北市政府在体制内推进妇女运动。

① “宰制”意即统治、主宰与控制。——编者注

② 顾燕翎：《台湾妇运组织中性欲政治之转变：受害客体抑或情欲主体》，《思与言》1997 年第 35 卷第 1 期，第 90 ~ 92 页。

1980 年代之后，女性主义的多元化发展引发了对反色情主张的对抗，其中包括反对性压抑的反色情女性主义团体，以及主张妓女公民权和性工作权的妓权运动。诸多女性主义学术讨论也以性工作的自主性及能动性取代从娼受害的论述<sup>①</sup>，并于 21 世纪初在学术期刊中呈现压倒性的趋势<sup>②</sup>。由此，对于性自由和身体自主权的差异理解形成性实践的不同立场，进而在公共领域的法律及制度建构过程中交锋。在 20 世纪划上句点之前，欧洲的两个政府对性交易分别实行了截然不同的政策：瑞典于 1999 年通过了《禁止购买性服务法》，罚嫖不罚娼；荷兰则于次年将性交易合法化，明文规定地方政府不得全面禁娼，由各地方政府以发放执照的方式进行管理<sup>③</sup>。这两种政策倾向成为台湾妇女团体讨论性工作议题时的重要参考依据。

日本统治台湾期间，曾经实施公娼制；1945 年国民政府一度全面禁娼，因无法确切取缔地下舞厅、酒家、娼馆，当局乃于 1956 年通过“台湾省娼妓管理办法”，并订有落日条款<sup>④</sup>，地方政府可以对个人核发经营娼馆（妓女户）的执照，也可以对个别女性核发公娼牌照，台湾因而再走向公娼制<sup>⑤</sup>。领取公娼牌照的女性，每月必须接受健康检查，以控制性病传染。1962 年，当局通过“台湾省特定营业管理规则”，沿袭日据时期的法规，容许舞厅业、酒家业、酒吧业、特种茶室业和特种咖啡室业等五种特定行业营业雇用“女性陪侍”，但明定不许有卖淫和猥亵行为；1990 年修改特种行业管理办法，再开放观光理发业、视听歌唱业、三温暖浴业<sup>⑥</sup>等特种行业<sup>⑦</sup>。两者相加，即俗称的八大特种行业。因此，合法的性交易在台湾分为陪侍与卖淫两大类。

① discourse，在台湾译为“论述”，在大陆译为“话语”。文中余者均为此意。——编者注

② Jeffreys Sheila, “Prostitution, Trafficking and Feminism: An Update on the Debate”,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32, 2009, p. 316.

③ 顾燕翎：《荷兰性产业政策追踪报告》（未发表），2005。

④ “落日条款”意即只能持有人拥有，不得继承、转让，持有人死亡即终止的规定。——编者注

⑤ 1956 年，台湾当局颁布“台湾娼妓管理办法”，实施公娼检验制度，并同时取缔私娼，在划定的特定区域内，对性交易业主及娼妓发放限量执照，并制定“落日条款”，规定营业牌照不得继承、转移，所有人死亡后，营业牌照自然消失。至 1997 年，兴盛时期的上千名公娼只剩 128 名（林瑞珠、王芳萍、张容哲，2009）。

⑥ “三温暖”为台湾较流行的提供热水池和熏蒸设备、供人沐浴泡澡之营利行业。因有冷水池浸泡、热水池浸泡和熏蒸（桑拿）三种方式，故称“三温暖”。

⑦ 黄淑玲：《台湾特种行业妇女：受害者？行动者？偏差者？》，《台湾社会研究季刊》1996 年第 22 期，第 104 ~ 105 页。

在公娼制与特种行业之外，还存在庞大的非法的性交易市场，如应召、流莺<sup>①</sup>等，称为“私娼”。1991 通过的“社会秩序维护法”认定卖淫妨害善良风俗，予以处罚，但只处罚卖方和中介者，而不罚买方，即俗称罚娼不罚嫖。不过，在此之前已获得执照的公娼和娼馆仍得以继续营业，至营业牌照自然失效为止。

在台湾妇运的诸多议题中，与色情和性欲相关联的论述一向吸引媒体，其受关注程度高过妇运团体长久耕耘的工作权、教育权、财产权等议题。1987 年以救援雏妓为主要目标的台北市华西街大游行更将妇女运动推上媒体焦点，而雏妓所连结的人口贩运、黑道介入等问题强化了部分妇女团体反色情和废娼的决心<sup>②</sup>。1997 年台北市长陈水扁在妇运人士影响下，宣布废娼。因为此举剥夺公娼生计，违反“落日条款”，激起公娼反抗，引发了妓权运动。

性交易的形态和内容包含甚广，加以买方或卖方的背景、动机、社会阶层都极为多元，牵涉道德、经济、法律、政治、公共秩序以及性别权力等复杂面相，寻求共识不易。而 1990 年代中期以后，台湾的妇运团体又开始与政党结盟，这使得性欲政治变得更为复杂，形成对身体自主权的诠释权的争夺，并造成台湾妇运的分化。本文旨在探讨自 1987 年台北市废娼开始，至 2009 年台湾大法官宣布罚娼不罚嫖违法的二十余年间，台湾妇女运动团体围绕着性、色情、性工作论述的冲突、妥协与争议，及其对政策的影响。最后，笔者将比较荷兰的娼妓合法化及瑞典的罚嫖不罚娼政策，对台湾的性工作政策提出建言。

## 一 从救援雏妓到废娼、反色情

1980 年代台湾妇运团体受到西方激进女性主义影响，多半站在女性主体的立场反对物化女性和贩卖女体，对色情和性交易采取禁制和监控的态度，与主流文化对身体的规训和控制若合符节，因而不论何种党派都给予支持。直到 2000 年以后，扫黄（扫除色情）仍是党派展现魄力的政治表演，

<sup>①</sup> “应召”为“应客人招呼而来的性服务妇女”的简称；“流莺”为台湾对街头接客的无固定营业场所的性服务妇女的民间称呼。——编者注

<sup>②</sup> 顾燕翎：《台湾妇运组织中性欲政治之转变：受害客体抑或情欲主体》，《思与言》1997 年第 35 卷第 1 期，第 99 ~ 111 页。

每逢发生与性相关的大案之后，以及竞选期间，有关部门都会出动警力，公开清扫色情行业。只是色情行业始终存在，扫了以后也总是死灰复燃，出现扫了再现、现了再扫周而复始的现象。

自 1985 年联合国于肯尼亚的内罗毕举办第三届世界妇女大会之后，人口贩运成为世界妇运注意的焦点，也使台湾妇女团体关注到先住民少女被卖到都市为娼的本地雏妓问题。1987 年 1 月，彩虹少女之家（协助从山区或乡村到都市的先住民少女的宗教团体，又称彩虹项目）和妇女新知基金会（台湾第一个女性主义团体）联合了总共 31 个先住民、人权及教会团体，发起了“反对贩卖人口”行动，举行游行、静坐、座谈会和万人签名等活动，提出废娼的终极主张。在台北市红灯户<sup>①</sup>集中区华西街举行的三百多人大游行以人权为诉求，是台湾妇女运动首次大规模的街头行动。不过由于亦具有挑战当时台湾当局所颁布的戒严令（1949～1987）的政治意义，此项活动相当借重于当时的政治反对力量及其他社运<sup>②</sup>团体<sup>③</sup>。

台湾地区《妇女、山地、人权暨教会团体严重抗议贩卖人口共同声明》由妇女新知基金会主拟，对父权体制采取既求助又申讨的策略：为了扩大社会动员基础，一方面诉诸父权保护心态，引用《世界人权宣言》，反对奴役先住民少女，披露未成年少女无辜受害的境遇，以期引发社会大众的恻隐之心，伸出援手。再者，由于当时雏妓中先住民少女占很大比例，加上描述先住民经济的极端劣势处境，强调其人权的被剥夺不容忽视。另一方面，站在女性主义立场控诉“传统的父系社会”将妇女“视作男性的附属品和财产”，而近代妇女“就业情况仍比男性低落太多”，以致面临经济困境时，最后不得已的出路仍无法脱离卖身赚钱一途。该声明指出，加害者包括嫖客、人口贩子、妓院老板、姑息且坐地分赃的警察以及不合时宜的山地政策<sup>④</sup>。所

① “红灯户”即从事商业性性交易的住家和馆所。——编者注

② “社运”为“社会运动”之简称。——编者注

③ 梁双莲、顾燕翎：《台湾妇女的政治参与——体制内与体制外的观察》，载刘毓秀主编《台湾妇女处境白皮书》，台北：时报文化出版公司，1995，第 125 页。

④ 根据侯灿堂在 1980 年的研究，当时台湾山地行政的内涵为：(1) 以扶植山胞为着眼点，以促进山胞平地化而融合于台湾社会为目标；(2) 视山胞为“同胞”，并扶植其参政，使山胞政治地位提高，行政机构“一般化”，增进行政效能，山胞有充分参与行政决策的机会，使政策合理化；(3) 职业结构改变（非农业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生活方式改进，教育程度提高，收支盈余增加……显示经济发展获致相当成果；(4) 经济成长与发展导致社会转换以及社会变迁，而有助于社会生活的改进；(5) 食、衣、住生活质量的大幅改进。其存在问题包括：(1) 乡公所缺乏专业或技术人才，以及行政人员之工作（转下页注）

以，除了要求当局禁止人口贩运、重新检讨先住民政策之外，也要求成立妇女庇护所，对想转业的妓女施以职业技能训练，借由职业技能的提高，稍微弥补受害女性的性别劣势，以求取经济上的自足。而买春<sup>①</sup>则被视为男人的病态行为，应对买春男性“实施正常健康的性教育，对于变态性心理及行为者，应送到医院治疗”，以减少性变态行为，进而降低经济和社会弱势女性成为男性性欲受害者的或然率。“最后，再辅以两性平权社会的建立，逐渐废娼。”在能够做到完全废除娼妓制度之前，当局则应加强管理，保护居于社会弱势位置的娼妓。

救援雏妓行动宣称两性平等和遏止色情，符合主流社会道德标准，在短期策略上获得了迅速的成功，促成警政署成立“正风项目”，严令各县市警察局加强检肃贩卖人口，彻底取缔色情行业；规定若有警察包庇色情活动，将予以记过免职，主管并受连带处分。随后，各参与团体联合组成单一目标的妇女救援会（简称“妇援会”），以长期从事雏妓和受害妇女的救援工作。

一年之后，在戒严令被废除、“集会游行法”也获通过的背景下，更多团体回到华西街，进行了近千人的更大规模游行。同年，还监督通过了“少年福利法修正案”，规定被父母（养父母）押卖之雏妓，法院可停止其父母之监护权或终止收养关系，并另外指定监护人，以免雏妓回到父母（养父母）家中再度被卖。1993年，台湾完成了“雏妓防治法草案”，后修改为“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条例”，于1995年获得通过。该条例明文规定，应建立台湾儿童及少年性交易救援专线、通报制度以及紧急收容中心和中途学校，并且惩处嫖客及色情业者。数年之内，先住民少女被卖从娼的事件大为减少。

为了广泛动员，结合在性别议题上持保守立场的团体与个人，救援雏妓的联合行动带有父权保护心态。在当时的社会中，性交易无异于男性消费者消费女体，所以提倡女性自主与尊严的女性主义者与对性采取禁制管束立场

（接上页注④）态度不理想，影响行政系统之效能；（2）对于省县山地行政决策之参与不足；

（3）山地乡财政缺乏自主性，行政系统欠缺效能，有限参与决策等，使地方自治条件不足；（4）土地利用不佳，农业生产落后，经济利益受剥削，经济观念落后；（5）经济上未来的潜在问题包括人才、资金、企业精神以及贫富之求均；（6）依靠扶持的人口众多，职业结构变迁与职业训练不足、男性青年山胞结婚不易、现代生活适应问题等；（7）医疗保健仍待加强。

① “买春”为台湾社会对购买性服务的称呼之一，与之相对应的是“卖春”：对从事性服务的一种称呼。——编者注